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通函 — “核实载货集装箱总质量—《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（《SOLAS 公约》）第 VI 章第 2 条修正案”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和船长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 IMO 通函第 3624 号以提醒各有关方面注意即将实施的核实载货集装箱总质量的规定。本文须与香港商船资讯 2016 年第 2 号一并阅读。

1. IMO 在 2016 年 2 月 10 日发出通函第 3624 号，促请各主管当局确保有效落实经修订的《SOLAS 公约》第 VI 章第 2 条有关核实载货集装箱总质量的规定。有关修正案载于决议 MSC.380(94)的附件。
2. IMO 通函第 3624 号见于海事处网页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通函附有 IMO 专设网页的网址，提供新规定的相关资讯和指引。
3. 上述新规定将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在香港及香港注册的船舶上全面实施。船长或码头营运者如未获得载货集装箱的核实总重量，船长不得装载有关载货集装箱。
4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和船长务须留意是项新规定并据而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6 年 4 月 14 日